

证券代码：872065

证券简称：君合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12,000,000	425,976.12	新品光伏电池片工艺段化学品验证通过，将批量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从关联公司采购农产品、苗木等	200,000	10,000	将增加采购农产品用于职工福利。
合计	-	12,200,000	435,976.12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 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资本：206802.637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 9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金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强

注册资本：54828.54635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郭河村郭河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春艳

注册资本：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业投资；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养殖；花卉、果树、苗木、谷物、蔬菜、瓜果、中药材种植；工艺美术品制造；农业大棚开发、设计、建设；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食品的生产（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食品销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生态农业观光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除诊疗）；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纪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峰之妹夫。

(2)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春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峰之妹。

3、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向关联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含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 1200 万元；

(2)公司向关联公司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农产品、苗木等预计 20 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0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吴伟峰、蒋晓峰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项锡怀、朱文炳、毛科人，3 人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